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貼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並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細則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